



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http://www.firstlight.cn> 2010-09-08

2010年9月4~5日，第一届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农残标委会”）第二次会议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本次会议是农残标委会本年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评了15项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清理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转化原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周普国参会并讲话，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巡视员王兆斌、牡丹江市副市长王育伟以及29位委员出席了会议。

周普国副主任委员指出，按照危朝安副部长在今年4月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要求，在委员会各位专家的共同努力下，第一届农残标委会正在抓紧完成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一是标准制定和转化工作开局良好，目前，已完成300项新制定标准的草案编制工作；转化700项国际食品法典标准所需的2300批次残留监测任务也正在开展。二是标准清理工作推进顺利，目前，355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在75种农产品中实际残留量的监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共生成5万多个监测数据；28项检测方法标准正在全国18家科研单位开展重复性验证试验。三是标准评审规范进一步健全，农业部今年7月颁布实施了《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并对《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等3项评审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完善。四是发布了一批国家标准，今年4月，审议并通过了134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会议重点审议了15项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送审稿），建议由起草单位按照新的标准编制要求继续完善后再提交农残标委会审议；介绍了新制定的《农产品及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等3项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农药残留风险评估原则和限量标准制定方法；讨论了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清理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转化原则（讨论稿），初步形成了标准清理和转化意见，将由委员进一步提出意见提交农残标委会秘书处。

“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储备不足，3年7000项标准，时间紧、任务重，实施起来绝非易事。”周普国强调，今年下半年要在上半年“开好局、起好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标准审查工作。他要求，委员们要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对每项规划、每项标准，提建议、提意见，形成合力，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要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惯例、满足政府监管需要、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机制，增强农药残留标准的实用性；要进一步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农药残留标准审评水平，更要加强对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公共政策的学习，提高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问题的能力。

[存档文本](#)